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位，实到董事 13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候任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国证监会及纽约交易所递送有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杜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决议三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杜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李远勤、唐松、陈海峰、杨钧、高松对聘任杜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提名杜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杜军先生的简历

杜军，1970年3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杜先生199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4年取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外，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系，亦没有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相关股份。杜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